TWN 世贸组织与贸易问题信息服务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第三世界网络

世贸组织：非加太集团阐述发展改革愿景

发表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SUNS #10537

日内瓦 10 月 19 日（D. Ravi Kanth）——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简称非加太集团）作为世贸组织成员规模最大的国家联合体，向负责监督关于世贸组织发展改革议题讨论的协调人表示，鉴于当前特殊与差别待遇（S&DT）、最惠国待遇（MFN）以及非完全互惠原则面临被弱化的风险，他们希望“实现切实可行的实施措施和发展成果，使现有条款和授权切实有效、易于获取且可付诸实践”。

在 10 月 16 日由协调人自行召集的磋商中，非加太集团强调，“发展必须促进工业化、多元化和结构转型”。

非加太集团协调人、莱索托大使 Tsiu Khathibe 向磋商协调人、博茨瓦纳大使 Nthisana Motsete-Phillips 传达意见：发展改革应当解决“关税攀升、增值障碍以及出口结构限制等问题，同时要考虑到与数字能力及气候适应能力相关的需求”。

非加太集团强调：“仅靠延长过渡期和提供培训是不够的；援助必须与实质性的法律灵活性相辅相成。”

成员国主导进程

针对疑似存在试图割裂议题、推行“分而治之”的情况，非加太集团提议：“通过相关世贸组织机构进行成员国主导的逐条条款实施情况盘点，并由贸易和发展委员会（CTD）在总理事会的监督下协调进行。”

非加太集团解释说，“这项盘点将梳理各方关切、审查现有条款、找出缺口、评估现有支持措施”，并表示他们“可依托秘书处现有的清单及成员国提供的信息”，来记录法律依据和目标、实际利用情况、实施障碍、所提供援助以及发展成效。

该集团向协调人表示，其“根本目的是识别哪些措施有效、哪些因素阻碍了使用以及需要采取哪些实际应对措施，同时避免重复工作”。

他们补充道：“此次盘点必须保留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谈判授权，包括尚未完成的 G90 协议相关提案。”

既往授权

非加太集团认为：“各成员国应就未解决的发展工作达成透明的推进顺序。多哈、巴厘、内罗毕的授权与成果应当落到实处，不得重新开启谈判，也不能取而代之。”

至关重要的一点，该集团坚持认为：“农业、棉花和最不发达国家相关议题必须继续由其各自的主管程序处理。”

非加太集团协调人表示：“对于各非加太集团成员国而言，此次（改革）应为提出具体案例创造空间：例如，在使用发展灵活性时遇到的程序性障碍；对农业支持或粮食安全的限制；技术转让需求；或阻碍增值产品出口的认证要求。”

他进一步指出，“成员国可以指明相关条款、障碍、援助需求、寻求的补救措施以及负责机构”，并强调“秘书处提供的事实性协助有助于准备这些案例，同时不会造成新的报告负担。”

不过，他也提醒道：“各国的经验可以为相关工作提供参考，但不应被视为对本集团集体立场的改变。”

非加太集团强调，“关于需求和能力的信息可为援助和实施支持提供指导”，并主张“无论收入状况如何，都应考虑到多样且不断变化的与贸易相关的需求”。

集团向协调人发出警示：这类信息“绝对不能被挪用，变成判定发展中国家身份、特殊与差别待遇准入资格、强制‘毕业’或丧失协商权利的标准”；并指出“现有的协议特定安排不能作为一般资格审查的依据”。

非加太集团明确表示，“自愿退出属于相关发展中成员国的自主决定，必须针对具体协定，且不得影响其在其他方面的地位或权利，也不得为其他成员树立先例。”

因此，“《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包括第三十六条第 8 款及其关于非互惠性的解释性说明，应为有关互惠与市场准入的讨论提供参考依据。”

结语

非加太集团成员表示愿意开展合作，“准备以集团名义作出贡献”，并补充道，“非加太集团日内瓦代表团在凝聚共识和搭建沟通桥梁方面享有盛誉，这符合我们成员的期望”。

基于上述立场，非加太集团指出：“下一步应将每一项发展障碍与相关主管机构中的切实应对措施联系起来，并为全体成员提供真正的讨论机会。”

简而言之，“发展问题必须贯穿所有四项改革轨道，同时各成员国应保留对任务授权、顺序安排和最终决策的控制权。”

非加太集团提醒协调人（前世贸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官员），“发展问题贯穿所有改革轨道，我们在这些轨道中也有相关提案，而这些提案独立于我们在发展轨道下的提案。” +